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本级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单位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5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5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5 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单位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单位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并执行区与乡镇、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居民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二）起草全区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规范性文件，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等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

（三）负责全区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承担区级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和区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负责编制全区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编制年度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财政票据；落实彩票管理政策，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执行和完善全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和落实政府采购制度，编制区级政府采购预算草案并监督管理。

（六）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行政、政法、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等支出，监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和制定有关经费开支标准。

（七）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支出，研究提出支持农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负责全区农业综合开发政策的执行和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八）制定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负责监督管理区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监督全区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的执行；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九）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全区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编制区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负责政策性退税审批和上报工作；负责全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十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编制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预算；负责区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十二）负责执行和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全区企业财务制，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按规定管理资

产评估工作；监督管理公物拍卖。

（十三）研究提出我区支持服务业发展和促进消费的财政政策；监督商业流通、粮食、物资、供销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四）承担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拟订地方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和贯彻执行地方政策性保险有关政策，按规定管理政策性金融业务。

（十五）执行国家政府债务管理的政策和制度，拟订地方性有关政策、制度，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编制政府融资计划草案和资金管理工作，对融资及地方债券资金使用、偿还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七）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八）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单位构成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二级机构预算。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预算国库股、综合支出股、财政监督检查室、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股、政府债务管理股、综合经济建设股、行政政法教科文股、

农业社会保障股。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其中二级机构 **2** 个，具体是：

- 1.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本级
- 2.新乡市卫滨区国库支付中心
- 3.新乡市卫滨区财务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5 年收入总计 182.48 万元，支出总计 182.4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6.44 万元，增长 24.9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导致预算增加；支出增加 36.44 万元，增长 29.4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182.48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增加 36.44 万元，增长 24.95%，原因为单位人员增加导致预算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2.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18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48 万元，占 42.46%；项目支出 105 万元，占 57.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支预算 182.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6.44 万元，增长 24.9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导致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8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48 万元，占 42.46%；项目支出 105 万元，占 57.5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8 万元，占 3.55%；卫生健康（类）支出 5.36 万元，占 2.94%；住房保障（类）支出 5.14 万元，占 2.8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2.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6.36 万元，占 36.3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11.12 万元，占 6.0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05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10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4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财政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0.5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比上年增加30.6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人员增加运行费用增加，今年将水电费等费用都纳入运行经费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4年，共组织对6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08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5年，拟组织对8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82.4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资产总额30.50万元，较上年，下降13.84%。其中：固定资产305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正常进行折旧。2024年期末，财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财政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财政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	165.50
其中：财政拨款	182.4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4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5.3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1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2.4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2.4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2.48	支 出 总 计	182.48

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我单位不存在收入，故此表无数据。

2025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82.48	77.48	60.90	5.46	11.12		105.00	105.00	
			020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182.48	77.48	60.90	5.46	11.12		105.00	105.00	
201	06	01		行政运行	60.50	60.50	43.92	5.46	11.12				
201	0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5.00						105.00	10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	6.48	6.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	2.86	2.8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	2.50	2.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4	5.14	5.14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	165.50
其中：财政拨款	182.4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4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5.3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1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2.4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2.4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2.48	支 出 总 计	182.48
预算 01 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82.48	77.48	60.90	5.46	11.12		105.00	105.00	
			020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182.48	77.48	60.90	5.46	11.12		105.00	105.00	
201	06	01		行政运行	60.50	60.50	43.92	5.46	11.12				
201	0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5.00						105.00	10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	6.48	6.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	2.86	2.8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	2.50	2.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4	5.14	5.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 48	66. 36	11. 1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 30	24. 3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 99	12. 99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 63	6. 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 48	6. 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 79	2. 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 50	2. 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 07	0. 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 14	5. 14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 76		3. 76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 30		1. 3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 61		0. 61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 08		1. 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 25		4. 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12		0. 12

[illegible]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我单位不存在三公经费，故此表无数据。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说明：我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建立奖惩体质 目标 2：健全预算体系 目标 3：落实政策 目标 4：加强监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一加强税收征管		建立科学、完善的区级税收收入目标管理奖惩体质，协助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组织财政收入	
	任务二盘活存量资金		健全综合预算体系，严格预算执行管理，积极盘活存量资金	
	任务三落实惠农补贴政策		落实财政部门牵头的支农惠农补贴政策	
	任务四加强资金监管		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及专项资金的就监管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82. 48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182. 4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77. 48	
	（2）项目支出		105. 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健全预算体系完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落实政策完成率	≥90%	落实政策完成率
		建立奖惩体质完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税收同比增长率	≥15%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全年政府采购节约率	≥2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率	≥1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保障全区财政工作正常进行	保障全区财政工作正常进行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全区财政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5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20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105.00	105.00										
020001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105.00	105.00										
410703250000000023609	项目预算评审	13.00	13.00			投资评审费用	≤15 万元	资金支付公司数量	≥2 家	保障项目工程正常运行	≥95%	评审公司满意度	≥95%
								评审报告完成率	100%				
								资金支出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410703250000000024001	办公耗材	3.00	3.00			耗材费用	≤3.5 万元	购买耗材批次	≥2 次	提升职工工作效率	≥95%	职工满意度	≥95%
								资金支出合格率	≥95%				
								资金支出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前				
410703250000000024002	办公设备	4.20	4.20			办公设备费用	≤3.9万元	购买办公设备数量	≥6台	提升单位人员工作效率	≥95%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资金支出时间	2025年12月底				
410703250000000025208	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20.00	20.00			预算绩效服务费	≤10万元	提供服务次数	≥4次	提高单位绩效水平	≥95%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提供服务质量	≥95%				
								提供服务时间	2025年全年				
410703250000000025212	财政局单位聘用人员经费	42.00	42.00			人员经费	≤42万元	临时人员数量	≥12人	提高单位工作人员效率	≥95%	临时人员满意度	≥9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资金支出时间	按月发放				
410703250000000028402	机关服务（水电）	4.80	4.80			电费、话费	≤4.8万元	支出次数	12次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95%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支出时间	按月				
410703250000000028403	机关服务（通讯费及软件服务费）	17.00	17.00			软件服务费	≤64.294万元	资金支付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95%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平台数量	≥2 个				
								服务质量	≥95%				
410703250000000028801	机关服务（杂志费）	1.00	1.00			杂志费	≤1 万元	杂志订购批次	≥4 次	提升职工学习能力	≥95%	职工满意度	≥95%
								阅读率	≥95%				
								订购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				